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107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坤元

具 保 人 陳怡杏  
被 告 鄭宏銘

具 保 人 陳鈺慈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4858、24859、24860、24861、24862、27938、3940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怡杏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拾伍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

陳鈺慈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

理 由

一、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第118條第1項保證金之沒入，以法院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被告鄭坤元、鄭宏銘涉嫌詐欺等案件，其中被告鄭宏銘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於民國111年6月9日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5萬元，由具保人陳鈺慈繳納現金後將被告鄭宏銘釋放，此有國庫存款收款書（刑字第00000000號）附卷可稽（偵24861卷E-1第112頁）；被告鄭坤元則經本院於112年9月8日指定保證金額25萬元，由具保人陳怡杏繳納現金

01 後將被告鄭坤元釋放。而上開案件經本院訂於113年11月28  
02 日進行審理程序，並依上開被告等住居所地址傳喚，經合法  
03 送達傳票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復於114年1月2日（被告  
04 鄭坤元、鄭宏銘部分）、114年2月27日（被告鄭宏銘部分）  
05 進行審理程序，經依法拘提無著；又具保人等經通知後，亦  
06 未遵期督促被告等到庭進行審理程序，此有被告鄭坤元、鄭  
07 宏銘送達證書各1份，具保人陳怡杏送達證書2份，具保人陳  
08 鈺慈送達證書4份（以上見回證卷三），上開庭期報到單3  
09 份、被告及具保人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4  
10 份、拘提報告2份附卷可稽（訴1070卷四第245至249、255至  
11 260頁，訴1070卷五第7至12頁）。而被告等現並未在監執行  
12 或受羈押，亦有被告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參，足見  
13 被告等已經逃匿。揆諸前揭規定，自應由本院以裁定將具保  
14 人等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  
16 1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8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志中

19 法 官 劉芳菁

20 法 官 游涵歆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3 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蘇宣容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